

许昌市建安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许建双随机办【2022】7号

关于做好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各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 通知

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现将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各部门制定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按照本单位抽查计划，结合实际工作，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各单位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许昌市建安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2年6月30日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建安农〔2022〕16号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 通知

局属二级机构及相关股室、区域内化肥生产企业：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许昌市农业农村局的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区局制定《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有序实施，严把时间节点

2022年全区双随机抽查工作要求11月底前全面完成抽查检查，12月20日前结果录入公示完毕，实现任务完成率和结果公示率双双达到100%。



二、加强信用差异化管理，做好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

结合信用分类监管，突出风险防控，将企业分为高风险企业、较高风险企业、一般风险、低风险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确定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风险等级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风险等级低的企业，降低抽查比例批次，实现差异化监管，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各单位应在检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监管平台录入公示抽查检查结果，做到检查结果录入率和对 外公示率均达到100%。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需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要依规及时列入；对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三、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有序推进

相关二级机构及股室加强业务条线指导、督促和检查，适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掌握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抽查任务未完成或超期完成的，予以通报，并进行约谈。

附件：建安区农业农村局本部门2022年“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计划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4月26日



附件:

建安区农业农村局本部门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业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科室
2023年度建安区登记定向抽查	2023年建安区农业农村局定向抽查	登记事项抽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一般事项	不定向	建安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4月30日前存续的企业	现场检查	低风险企业1%,中风险, 3%, 高风险10%, 高风险20%。	5-6月	业村土工 农农局肥作 站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事项	不定向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一般事项	不定向					
			经营(业务)范围(业中)无审批的经营(业)项目检查	一般事项	不定向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场所检查	一般事项	不定向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一般事项	不定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一般事项	不定向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信息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事项	不定向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 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不定 向	建安区农业农村 局2022年6月30 日前存续的企业	联合、网络、专 查、查、查、核 场、书、网、业 检、面、络、业 检、查、查、查 机、查、查、查 构、核、查、查	低风企1%中 险业,风险3%,高 中风险10%	7-11月	业村土工站 农局肥作
--------	-----------------	------------	---------	----------------------------------	---	-------------------------------	-------	---------------



建安区司法局

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律师行业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紧密围绕全区中心、重点工作，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充分运用随机抽查的工作方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杜绝随意检查，提高监管效能。

二、抽查时间

2022年2月-2022年12月

三、抽查对象

全区各律师事务所（分所）。

四、抽查频次

对律师行业，全年开展“双随机”抽查1次。按照检查对象名录库内法律服务机构数的20%抽取检查对象。对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法律服务机构，可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五、实施抽查

承办业务股股室在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单确定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抽查工作要求，组织检查人员完成检查工

作。实施抽查工作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六、信息公开

按照信息公开和信用监管工作要求，自抽查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互联网+监管”平台，并通过市司法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相关业务股室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强对检查库执法人员参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动员和协调安排，提高检查水平，将监管落到实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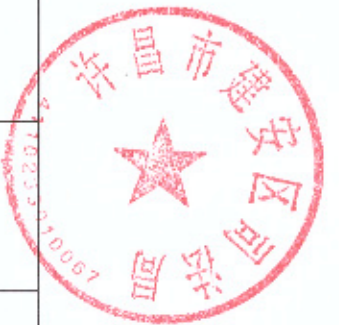
（二）严格落实责任。相关业务股室和行政执法人员要按照本计划，切实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三）加强宣传培训。加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宣传力度，广泛开展宣传报道，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附件：双随机抽查内容表



附件



许昌市建安区司法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内容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完成时限	
1	律师执业监督检查	《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工作股	1. 律师事务所党建情况 2. 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 3. 律师事务所统一收案、统一收费并如实入账情况； 4. 律师事务所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情况； 5. 律师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情况； 6. 档案管理，案卷质量情况； 7、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情况； 8、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完成情况； 9、律师事务所、律师投诉情况 10、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20%	现场检查	12月底前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建安人防〔2022〕10号

建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综合股、工程股：

为持续巩固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切实提高人防工程监管效能，促进建安区人防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建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现就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抽查对象

建安区域内结建和在建人防工程，按照10%的比例随机

抽取检查项目。

二、抽查时间

全年计划开展两次随机抽查活动。上半年6月底前完成，抽查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结建人防工程项目；下半年12月底前完成，抽查在建人防工程项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抽查内容

(一)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抽查内容：一是人防工程使用是否符合要求。二是人防工程平时维护管理情况。三是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维护管理情况。主要包括：人防工程资料管理情况、人防工程标识标牌安装管理情况、人防工程防护性能和专用防护设备维护管理情况、人防工程平战结合使用情况、人防工程防火防汛等安全管理情况。

(二)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抽查内容：一是新建项目是否按标准要求配建人防工程。二是人防工程项目设计是否符合要求。三是人防工程参建相关企业的经营行为是否符合要求。

四、人员确定

按照《建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建和在建人防工程项目检查人员从建安区人防办行政执法人员名单库中随机选派。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企业代表参加，全程跟踪监督检查

过程。

五、有关要求

(一) 提升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是提升人防工程监管效能，充分发挥人防职能作用的重要措施。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细化责任，确保随机抽查工作人员、时间、内容、质量四落实。

(二) 坚持秉公执法，强化结果运用。检查过程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服务型执法要求，始终做到坚持原则、严格执法、文明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情况，要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认真做好记录，并认真填写《抽查情况记录表》，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检查结束后对检查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及时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在门户网站公布检查结果、“互联网+监管”平台归集检查信息，实现随机抽查结果共享。

(三) 注重协调联动，确保监管实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涉及面广、时间长、跨度大，需要多方力量协调配合、一体发力。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搞好协调对接，认真抓好工作落实，确保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实施。要加强存在问题全程跟踪督导，确保监管工作实效。

建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建安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 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	部门联合抽查	抽查起止时间	检查内容	备注
1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	否	2022 年 6-12 月	1. 人防工程使用是否符合要求；2. 人防工程平时维护是否到位。	
2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在建人防工程建设单位	否	2022 年 6-12 月	1 新建项目是否配套建设人防工程； 2. 人防工程设计是否符合要求。	

许昌市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建安人社〔2022〕12号

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各经办机构：

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要求，结合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和工作实际，制定《许昌市建安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事项清单，认真组织开展本部门 and 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附件：1. 许昌市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

2. 许昌市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集中开展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4 月 25 日



许昌市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实施层级	责任单位
1	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	1、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制定情况 2、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3、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情况 4、女职工和未成年人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遵守情况。 5、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遵守情况 6、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	根据工作需要或1年1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六十五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是否符合设立条件; 2、经营情况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 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	根据工作需要或1年1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人力资源流通股

许昌市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集中开展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加快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联席会议要求，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和执法方式，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着力解决在执法活动中不同程度存在的检查任性、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的问题，确保 2022 年年底前随机抽查事项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上实现全覆盖。

二、时间安排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主要任务

(一)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

确定随机抽查事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严格限制执法自由裁量权，对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劳动监察大队、政策法规股和各业务股室负责)

(二) 及时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涵盖我局所有执法检查人员，录入

信息应包括检查人员姓名、职务、行政执法证件编号、专长领域等基本情况，并进行及时更新，确保所纳入人员应具备有效行政执法资格(劳动监察大队、政策法规股负责)

(三) 及时更新、完善市场主体名录库。

市场主体名录库包括市场主体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住所、工商注册号或事业法人证号、组织机构代码等基本信息。(劳动监察大队负责)

(四) 严格规范随机抽查行为。

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开展随机检查。实施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使用内容规范的执法检查表。通过执法记录仪对监管行为进行实时记录，实现全程留痕、责任追溯；需要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时提请联席会议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各联查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分别抽取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由跨部门联合抽查提出单位人员担任组长。(劳动监察大队、政策法规股和相关业务股室负责)

(五) 依法公开随机抽查结果。

对于随机抽查事项，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随机抽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的依据、对象、方式、结果等内容在相关系统网站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劳动监察大队、政策法规股及相关业务股室负责)

(六) 推进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衔接。

随机抽查发现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失信行为要在随机抽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由执法抽查的股室报劳动监察大队。整理汇总后，由我局制定系统管理员上传至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信息共享，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达到“抽查一部分、警示一大片、规范全行业”的效果。（执法抽查的股室、劳动监察大队、政策法规股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推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为此，建安区人社局成立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的作用，切实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抓好组织实施。

各股室，各单位要根据具体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要求，认真开展工作，确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建安区人社局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类型	抽查对象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抽查主体
1	2022 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联合监督检查	2022 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跨部门联合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十五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七 00 号)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定向	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人社局	市场监管局	40%	1 次/年	6-7 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1、是否符合设立条件; 2、经营情况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 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市场监管局: 1. 用人单位是否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检查。 2. 用人单位是否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价格的检查	区人社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联合抽查

许昌市建安区商务局

建安区商务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

按照中央“放管服”改革精神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部署，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要求，为全面做好我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快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商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根据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全面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结果的方式，切实转变行政执法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发展环境，全面促进我区商务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抽查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抽查原则

（一）公正高效。坚持公正、公平、文明执法，提升行政管

理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二）规范透明。形成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工作机制，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应当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三）依法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应当于法有据，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不得在清单外设立或实施抽查、检查事项。

四、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由办公室和内贸股牵头，负责创建抽查计划任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录入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各业务科室负责整理提供相关企业信息、实施抽查检查以及公开抽查检查结果。

五、抽查事项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我局随机抽查事项主要为：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六、检查方式

以现场检查为主，调阅档案、业务管理系统检查为辅，两者相互结合，互为补充。

七、工作程序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根据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开展，严格按照下列工作流程进行：具体流程如下：

（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在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生成检查对象名单。

(二) 随机匹配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将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名单与执法检查人员库进行随机匹配,生成随机匹配名单。随机抽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重新抽取。

(三) 组织实施检查。根据生成的随机匹配名单,执法检查人员可在检查前与被检查对象取得联系,告知检查事项、预约检查时间,同时告知被抽查检查对象应当提供的相关材料,并要求被检查对象相关人员到场配合检查。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按照检查事项逐项开展检查,现场填写“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表,准确、及时收集抽查检查材料。

(四) 公示抽查检查结果。抽查检查任务完成后,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除外。

(五) 建档保存检查资料。按照随机抽查检查工作的要求,随机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证据材料及时整理统一归档至办公室和内贸股。

八、检查结果处理

对检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视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检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我局高度重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此项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局履行行政职能，加强监管的重要方式。

（二）注重宣传培训，切实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对随机抽查的执法人员在检查前要开展培训，对抽查的内容、形式、目的等进行讲解，以提高效率，确保抽查任务的完成。

（三）严格纪律。所有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在开展工作中要严守纪律，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认真执行各项廉洁自律规定。



附件 1:

建安区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规范

为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规范商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抽查工作规范。

第一条 定义。本规范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依照法定职责对被抽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工作机制。

第二条 清单与名录库的建立及公示。商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检查对象的随机抽查工作，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三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局各相关职能股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全面梳理对相关检查对象的监管事项，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简政放权工作实际，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法律法规规章未赋予监管职能的，不得列入清单开展检查。

第四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按照行业类别及行政区域进行划分。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确定的事项，由局各责任股室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建立所监管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根据有关主体的变化情况实施动态管理。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包括检查对象所属行业类别、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类型、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局市场秩序股负责汇总建立全局商务系统执法人员名录库，负责提供局各责任股室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不限于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商务系统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抽查频次与抽查计划。每年度根据省市“双随机、一公开”办公室的要求，开展部门联合和部门内部随机检查，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辖区内检查对象的5%，省、市有关部门提出更高要求的，应按照最高标准执行。抽查采取差异化监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增加抽查频次，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第七条 抽取工作的具体要求。抽取工作采用“河南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进行。

第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原则上从业务股室及执法支队中各随机抽取1名，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抽取的执法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

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后、允许调整更换。

第九条 抽查的开展及后续处理。抽查计划发起后，抽取的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计划时间安排，及时开展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时，应当场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和告知书，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规范填写随机抽查检查表，检查后及时完成系统录入，将检查表存档保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记录完整，实现责任可追溯。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责任股室应依法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违反相关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检查结果的运用及公开。各项检查应在检查工作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检查人员根据《现场检查表》在系统中录入检查情况，系统会自动进行相应的抽查信息公示公示。

第十一条 纪律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规范执法、文明执法，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秩序。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渎职枉法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涉及投诉举报、专项整治等执法检查可结合双随机进行，不受《规范》限制。

第十三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建安区商务局 2022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部门名称: 建安区商务局

时间: 2022 年 2 月 11 日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时间
2022001	2022 年建安区商务局随机抽查 001	001 号	2022 年建安区商务局“双随机”抽查	不定向	20%	是否违反《许昌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行政审批实施细则(暂行)》(许商务【2020】75号)	在营加油站	2022 年 5 月至 12 月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

2022年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环办〔2015〕88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环保部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5〕215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科学履行环境执法监管职责，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污染源日常监管、专项执法，以及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流程，实现对排污单位“公平抽取、综合检查”，全面营造公平有序的良好营商环境。

二、抽查事项

（一）抽查范围

纳入双随机监管名录库内所有污染源企业作为随机抽查对象。

（二）抽查内容

1、自动监控设施的检查。检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验收联网运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

2、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企业执行排污许可证、排污申报、清洁生产、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厂区综合环境情况。

3、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是否稳定运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是否稳定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是否稳定运行。

4、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建设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竣工验收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及建设情况，重大变更是否履行环保手续。

5、环境应急管理情况。是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定期开展演练、应急设施和措施是否完善，应急物资与设备是否配备。

6、危险废物管理情况。危险废物转移审批、转移联单填报情况、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性、收集运输规范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7、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查企业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安

装在线设施的检查运行情况、检查企业噪声达标排放情况、检查企业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安装在线设施的检查运行情况。

（三）抽查方式和抽查比例

1、明确抽取方式。采取线上抽取方式，从检查对象库、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进行随机匹配，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在每个季度内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抽取，最迟不得超过该季度的末月，随机抽取下发任务后应在 30 天内完成双随机检查工作。

2、明确抽查对象的比例和频次。按照省厅“双随机、一公开”规定的抽查比例和频次，结合本辖区开展的专项执法工作实际，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其中每季度至少对本辖区 25%的重点监管对象进行抽查，原则上应保证每年对辖区所有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一遍检查；每年按照 1:5 的比例（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量：抽查对象数量）随机抽取一般监管对象。

3、随机抽取检查人员。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每个事项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组成检查组，组长要牵头检查任务的开展、违法问题的查处等工作。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的，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参与部门各自从本部门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抽取产生的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并随机抽取产生替

补人员。辅助检查专家抽取可参照检查人员随机抽取方式。采用“双随机”方式确定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

三、时间安排

每季度开展一次，每季度月底 25 号之前完成抽查。

四、工作要求及工作纪律

1、备好执法装备：准备好执法证、电脑笔记本及相关取证设备。

2、做好现场执法文书（纠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随机抽查记录表等）。

3、对检查结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形，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决定，并及时向社会公示；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4、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结果要及时录入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做到抽查执法全过程留痕，并及时向社会公示。

5、工作纪律：抽查企业确定后，不得擅自对不在名单内的企业进行检查，对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等抽查结束后另行处理；抽查人员确定后不得无故请假，需请假的需经所在大队长同意；做好保密工作，抽查企业确定后，不得向企业通风报信，一旦发现，实行责任追究；做到廉洁自律，不得出现与吃请、接受财物等违规违纪行为。

2022年3月15日



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本部门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科室
1	2022年日常污染源及建设项目抽查检查	2022年日常污染源及建设项目抽查检查	一般行政检查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所含污染物排放信息、环境管理要求、其他许可内容；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一般污染源日常监管检查 重点污染源日常监管检查 特殊污染源日常监管检查	不定向	本行政区域内纳入监管的污染源排放工业企业；已批复及已验收的建设项目	现场检查	一般单位1（人员数）：5（企业数）抽查 每季度按25%抽查 每季度按50%抽查	按季度实施	建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49号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 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相关股室：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许昌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区局制定《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有序实施，严把时间节点。2022年全区双随机抽查工作要求11月底前全面完成抽查检查，12月20日前结果录入公示完毕，实现任务完成率和结果公示率双双达到100%。

二、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相关股室、所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双随机指导、抽查检查及公示工作。各单位应在检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监管平台录入公示抽查检查结果，做到检查结果录入率和对外公示率均达到100%。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需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要依规及时列入；对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

脱节。

三、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有序推进。相关股室加强业务条线指导、督促和检查，适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掌握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抽查任务未完成或超期完成的，予以通报，并进行约谈。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8日



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科室	
1	2022 年度建安区登记企业不定向抽查	2022 年建安区局登记企业不定向抽查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建安区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存续的企业	现场检查	低风险企业 1%，中风险 3%，中高风险 10%，高风险 20%。	7-11 月	信用监管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建安区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存续的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低风险企业 1%，中风险	7-11 月	信用监管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2	2022年度建安区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定向抽查	2022年度建安区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定向抽查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建安区局2022年6月30日前存续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	不低于5%。	7-11月	信用监管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建安区局2022年6月30日前存续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不低于5%。	7-11月	信用监管股
3	2022年度建安区登记个体不定向抽查	2022年度建安区登记个体不定向抽查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建安区局2022年6月30日前存续的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不低于5%。	7-11月	信用监管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住所(经营场所)或 驻在场所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法定代表人、自然 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 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 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不定 向	建安区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存续 的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不低 于 5%	7-11 月	信用 监管 股
4	2022 年全区 食品生产许 可获证企业 “双随机一 公开监督检 查”	食品生产许可 证获证企业监 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 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 项	不定 向	全区食品生产许 可证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	不低 于 10%	4—12 月	食 品 安 全 监 管 股
	2022 年食品 销售者抽查	食品销售者不 定向抽查	食品销售监督 检查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 项	不定 向	风险等级为 B、C、 D 级的食品销售 者	现场检查	不低 于 5%	4—12 月	食 品 安 全 监 管 股
	2022 年餐饮 服务抽查	餐饮服务不定 定向抽查	餐饮服务监督 检查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 项	不定 向	风险等级为 B、C、 D 级的餐饮单位	现场检查	不低 于 5%	4—12 月	食 品 安 全 监 管 股

5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022年度许昌市建安区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商标使用双随机抽查(信用等级B级)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辖区药品经营企业(信用等级b级)	现场检查	3%	4-10月	知识产权科
		2022年度许昌市建安区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商标使用双随机抽查(信用等级c级)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辖区药品经营企业(信用等级c级)	现场检查	5%	4-10月	知识产权科
		2022年度许昌市建安区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商标使用双随机抽查(信用等级d级)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辖区药品经营企业(信用等级d级)	现场检查	10%	4-10月	知识产权科
6	2022年度建安区药品零售监督抽查	2022年度建安区药品零售监督抽查	药品零售经营行为	对药品的零售经营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建安区药品零售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3%	10月底前完成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股
7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2022年度加油机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建安区范围内成品油零售业务的合法加油站	现场检查	不低于10%	全年	计量股
8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2022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建安区范围内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	不低于20%	全年	认证监管股
9	2022年度广告行为抽查(区局登记企业)	2022年度广告行为抽查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各类风险企业不低于5%	6-11月	广告监管股

10	2022 年度价格行为监督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各类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5%	7 月 1 号 11 月底	反垄断股
	2022 年度直销行为检查	2022 年市场监管直销行为抽查	直销行为检查	直销网点、经销商是否遵守退货制度;是否存在误导、虚假宣传;直销产品、非直销产品是否区分陈列、直销产品上标明的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价格是否一致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各类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5%	7 月 1 号 11 月底	反垄断股
11	2022 年对野生动物交易行为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督检查	2022 年对野生动物交易行为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督检查	野生动物市场交易行为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农贸市场	现场检查	5%	6-10 月	网监股
<p>备注: 1. 本计划中各任务均由区局相关责任股室组织实施。2. 本计划 11 个任务, 涵盖《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中的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等 19 个类别、41 个事项。计划未覆盖事项的抽查工作由区局各相应股室另行安排。</p>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文件

建安水文〔2022〕43号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关于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 2022 年“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按照区政府相关要求，现将《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

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水利系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我市水行政监管方式。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年度抽查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水利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坚持公正高效原则。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现“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二、工作开展

(一)组织完善抽查“两库”。市局各相关科室要对照省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2022年抽查计划表，以市(县、区)政府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为基础，按照在编在岗和取得行政执法证资格的原则建立水利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管理。

对检
规章
规、
入，

上每
法违

据工
会监
度，

行政
执法

优化
查工
法检

况进

对检查企业实现分类、分事项检索并随机抽取，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监管的市场主体全部纳入，确保不遗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在检查范围内的市场主体和检查事项，一律不列入，确保不越位。

（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随机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一次以上，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三）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公开随机抽查事项、程序、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抽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和明确任务阶段。各部门按照权责清单梳理行政检查并编制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并逐步完善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行政执法检查市场主体名录库。

（二）加强组织领导。推广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切实把随机抽查机制落到实处。

（三）检查和总结阶段。政策法规与监督科将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在每年6月底之前，市（县、区）水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通过水利系统政务网站或者同级人民政府政务网站公开一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2022 年 4 月 26 日

许昌市建安区统计局文件

建安统〔2022〕8号

建安区统计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区直各相关部门、局各股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和《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许“放管服”组〔2019〕5号）精神，切实提高源头统计数据质量，现制定并印发《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请按照计划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和《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许“放管服”组〔2019〕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统计执法监督，强化基层统计基础建设，确保源头统计数据质量，遏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结合建安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抽查对象

随机抽查对象为全区范围内所有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及有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单位）。抽取到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时检查工业和能源相关数据。

二、抽查事项

依据《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赋予的统计执法检查职责，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统计调查单位，对下列内容进行执法检查：

- （一）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 （二）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 （三）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 （四）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三、抽查方式

(一) 采取“双随机”方式开展检查

1.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以6月份名录库“规上”企业为主体，以乡镇为单位，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一套表数据采集平台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数量按注册地不低于1%，抽查频率1次。

2. 随机抽取检查人员。从全局持有统计执法证（行政执法证）的在职统计系统人员中，通过随机匹配的方式对抽取到的单位进行检查。

(二) 公开抽查情况及抽查结果

1.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检查人员如实填写《现场检查笔录》，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统计业务不够规范但够不上违法的，检查组要认真记录，能现场整改的指导被检查单位现场整改；不能现场整改的，由检查人员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2. 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统计违法情况，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集违法证据材料和线索，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法规股，由法规股负责转入统计执法检查程序。

3. 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事项、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和检查结果进行全流程公开（统计法规定的涉及企业相关商业秘密的除外），按规定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接受社会监督。

四、抽查时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从7月25日开始，11月25日结束，具体抽取单位和检查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工作要求

（一）抽查工作要严格按照抽查方案进行。各乡镇（街道）、区直相关部门、局各股室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抽查方案，（二）由局法规股牵头按照随机原则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认真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

附件：1. 建安区统计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许昌市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建安区卫健委关于印发 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委机关各单位：

《建安区卫健委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已经委党组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建安区卫健委 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任 责 股 室
1	医疗机构、防疫、传染病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防疫、传染病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防疫、传染病监督检查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监管	一般事项	不定向	医疗卫生机构	现场检查	10%	7月-11月	监督所
				对护士的监管	一般事项	不定向					
				对医师的监管	一般事项	不定向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管	一般事项	不定向					
				对预防接种的监管	一般事项	不定向					
				对中医药工作的监管	一般事项	不定向					
				对医疗机构的监管	一般事项	不定向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管	一般事项	不定向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管	一般事项	不定向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管	一般事项	不定向					

9	计划卫生监督检查	计划卫生监督检查	计划卫生监督检查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的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计划生育机构	现场检查	10%不足 10个全部抽查	7月-11月	监督所
10	计划卫生监督检查	计划卫生监督检查	计划卫生监督检查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生活饮用水单位	现场检查	10%不足 10个全部抽查	7月-11月	监督所

备注：1. 本计划中各项任务均由相关责任科室组织实施。2. 本计划共 10 个任务，涵盖建安区卫健委 22 个双随机抽查事项中的 21 个。

许昌市建安区烟草专卖局文件

建烟专（2022）2号

关于印发许昌市建安区烟草专卖局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队：

现将《许昌市建安区烟草专卖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烟草专卖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
作计划

许昌市建安区烟草专卖局

2022年3月21日



许昌市建安区烟草专卖局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坚持依法监管，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结合建安区局工作实际，现制定《许昌市建安区烟草专卖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抽查工作时间

2022年1月至12月。

二、抽查对象

辖区内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三、抽查比例

按信用等级设置不同的抽查比例，AAA、AA、A级10%，B、C、D级15%

四、抽查内容

- (一) 是否经营假烟走私烟；
- (二) 是否未在当地批发企业进货（区外标识、无标识卷烟和串码卷烟）；
- (三) 是否持证经营；
- (四) 是否亮证；
- (五) 是否业态相符；

- (六) 是否证址相符；
- (七) 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
- (八) 是否涂改、伪造、变造许可证等。

五、制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六、工作流程

(一) 抽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名单产生。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从“两库”名录中抽取。

(二) 检查过程。在抽查名单确定后，执法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检查工作，对市场主体进行检查时，应当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三) 结果处理。检查结果应自检查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相关部门报分管领导同意后，在政府网站、公告栏或以其他方式公开。

附件：

许昌市建安区烟草专卖局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2022 001	抽查计划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烟草专卖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抽查任务编号	001	抽查任务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烟草专卖局2022年度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信用等级AAA、AA、A级）	抽查类型	定向	抽查方式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	全年抽查比例10%	事项类别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事项	1.是否经营假烟走私烟；2.是否未在当地批发企业进货（区外标识、无标识卷烟和串码卷烟）；3.是否持证经营；4.是否亮证；5.是否业态相符；6.是否证址相符；7.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8.是否涂改、伪造、变造许可证等	抽查对象范围	辖区内持有烟草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发起科室	专卖监督管理科	抽查时间	2022年1月至12月
抽查计划编号	2022 001	抽查计划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烟草专卖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抽查任务编号	002	抽查任务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烟草专卖局2022年度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信用等级B、C、D级）	抽查类型	定向	抽查方式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	全年抽查比例15%	事项类别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事项	1.是否经营假烟走私烟；2.是否未在当地批发企业进货（区外标识、无标识卷烟和串码卷烟）；3.是否持证经营；4.是否亮证；5.是否业态相符；6.是否证址相符；7.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8.是否涂改、伪造、变造许可证等	抽查对象范围	辖区内持有烟草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发起科室	专卖监督管理科	抽查时间	2022年1月至12月

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

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各股（室、队）：

为贯彻落实《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许建安双随机办〔2020〕2号）文件精神，扎实做好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行为，特制定《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任务。

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24 日



建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行为，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一、抽查目的

为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着力解决群众、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二、抽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建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三、抽查范围

按照分级分类、属地监管的原则，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监督检查对象：重点行业领域以外的工贸、危险化学品企业；近 3 年来发生过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企业；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单位；其他危险性较大、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总

体抽查比例 5%，抽查频次是 1 年 1 次。

四、抽查事项

抽查严格按照《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的执法事项进行检查。

五、计划实施

（一）确定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监督检查从 2022 年 5 月份开始至 12 月底止。具体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由区应急管理局从监管主体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二）检查工作流程

（一）检查人员名单产生。公示系统产生抽查企业名单后，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名单。检查名单抽取过程应当书面记录，检查名单应固定打印并存档备查。

（二）检查开始。在检查名单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检查小组人员在领取检查任务，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查工作（参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主管负责人应当做好配合和协调工作。检查方式可采取实地检查为主，并结合利用书面检查、互联网+执法等手段。

（三）结果处理。检查活动应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并于检查结束之日起 5 日内形成检查报告。检查结果分为正常、列入异常名录、进入案件处罚程序、移送相关部门等四类。正常、列入异常名录的由检查人员依法报批后，在公示系统予以公示。进入案

件处罚程序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在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三）积极开展联合抽查。结合年度执法计划和“双随机”要求，对同一企业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提高执法效能。按照区政府的统一部署，与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联合随机抽查，依照各自职责处理检查发现的问题，互通执法结果，形成执法合力。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按照分级、属地的原则依法处理。

六、结果处理及公示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需要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的，由检查人员当场出具，并告知有关责任单位，如果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特别严重事故隐患和问题的或约谈主要负责人后仍然拒不整改的，将予以曝光和行政处罚。随机抽查的结果要在行政执法结果（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录入公示网站予以公开。

七、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正确认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开展的意义，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不断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及时总结交流执法经验，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不断完善随机抽查执法模式和方法。在执法工作中要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

明执法，不断提升监管效果，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市场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三）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按照抽查计划，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增强企业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附件：1、建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2、建安区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3、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1

建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2022001	建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建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根据抽查要求确定	根据方案要求确定	5%	2022 年 5 月至 12 月
备注：1 抽查事项按《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取								

附件 2

2022 年度建安区应急管理局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联 2022001	2022 年建安区应急管理局社会加油站联合监督检查	2022 年建安区应急管理局社会加油站联合监督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建安区应急管理局	建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抽查要求确定	建安区加油站	30%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25
备注：抽查事项按《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取										

附件 3

许昌市建安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	对安全生产许可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关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 次/年
2	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以及工贸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 次/年
3	对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配备或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监督检查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以及工贸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 次/年

4	对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考核的监督检查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次/年
		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经专门安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以及工贸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次/年
		从业人员(包含被派遣劳动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实施及档案记录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以及工贸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次/年

5	对安全生产投入的监督检查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机械制造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次/年
6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检查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5号)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次/年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次/年

7	对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备的监督检查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以及工贸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次/年
		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以及工贸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次/年
8	对禁用工艺、设备的监督检查	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淘汰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以及工贸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次/年
9	对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检查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以及工贸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次/年

10	对危险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9 号）第四条（此条款仅适用于工贸企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以及工贸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 次/年
11	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检查	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6 号）第五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十二条，《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91 号）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以及工贸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 次/年

12	对涉及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督检查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以及工贸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次/年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5号)第二十九条(仅适用于非煤矿山企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以及工贸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次/年

13	对应急管理的监督检查	依法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七十八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以及工贸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次/年
		应急预案依法备案，应急值班人员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资配备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以及冶金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次/年
14	对部分行业领域应附加的监督检查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以及工贸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次/年

注：1. 本清单适用于区应急局明确实施“双随机”监督检查的一般检查单位。2. 对上表所述行业实施“双随机”监督检查，全年应覆盖相关抽查事项。3. 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时，对每个随机抽查对象的抽查内容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在《现场检查方案》中明确。

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建安建文〔2022〕78号

签发人：卢丰余

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4月29日



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责任股室
1	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建安区住建局	消防设计审查的工程项目	不超过 5%	1 次/年	5-9 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档案资料是否完整、办理程序是否规范； 2. 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股
2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一条。	建安区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不超过 5%	1 次/年	9 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企业基本情况； 2. 近三年开发项目情况； 3. 市场经营行为情况。	房地产市场监督股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建筑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安区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	不超过资质数的 10%	1 次/年	7-9 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建筑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	建筑管理股、城乡建设股、招标中心（本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监督检查	《建筑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安区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	不超过资质数的 5%	1 次/年	10 月底前	查看现场、查阅资料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证书、资产、人员、设备、场地等证明材料； 2. 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及被抽查项目执行情况的文件资料。	建筑管理股、城乡建设股、招标中心（本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5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建安区住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超过在建项目数10%	1次/年	7-9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2. 施工发承包情况； 3. 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 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6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安区住建局	开展有物业管理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不超过5%	1次/年	10-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 企业依法经营情况； 2. 项目管理服务情况。	房产服务中心
7	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	建安区住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超过项目数10%	2次/年	7-9月、11-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法规、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2. 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项目安全绳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运行情况和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4. 项目参建各方主体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5. 在建项目现场安全防护落实情况。	安全监督站

8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建安区住建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不超过10%	2次/年	5-7月、9-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2. 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3. 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跨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9	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五条。	建安区住建局	辖区内燃气企业	不超过5%	2次/年	6-7月、10-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是否制定安全检查方案；2. 是否开展燃气安全自查自纠活动；3. 是否建立燃气安全隐患台账；4. 是否开展入户检查；5. 是否存在管线占压情况；6. 是否存在无证经营；7. 是否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8. 对燃气用户的服务是否到位。	市政管护所 (跨部门联合检查事项)
10	建筑装修装饰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建筑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安区住建局	取得建筑装修装饰企业资质的企业	5%	1次/年	6-11月	查阅资料检查现场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产、人员、设备、场地等证明材料； 2. 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及被抽查项目执行情况的文件资料。	装饰行业发展服务中心

1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九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建安区住建局	民用建筑	抽查3个居住建筑、3个公共建筑	2次/年	6-7月、10-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国家、省有关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新型墙材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	--	--------	------	-----------------	------	-------------	-----------	---	-----------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文件

许自规建分文〔2022〕50号

签发人：徐志敏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防灾减灾股、国土空间规划股、测绘地理信息股、生态修复股、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股、政务服务股、种苗和花卉产业发展管理股：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和优化营商环境总体工作部署，根据《许昌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双随机、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许双随机办〔2022〕2 号）文件和区联席办会议要求，现就做好我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平台使用操作

（一）使用统一平台开展抽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为全省统一平台,而且为营商环境评价唯一认可平台。今年,各股室、单位务必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调监管平台-河南)开展本部门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按时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并公示。

(二)及时更新“一单两库”。按照营商环境评价要求,各股室、单位检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库、执法人员库要实现动态更新,检查事项清单可以通过新增、修改、删除等方式实现动态更新;检查对象库要通过对名称的规范化,体现动态更新要求,同时要按照分级分类情况进行建库。

(三)建立非市场主体检查对象库,目前非市场主体的检查对象库录入需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工作台-下载中心来下载行政相对人表格,填写后发送到 54428963@qq.com,由技术公司后台导入平台,邮件注明单位信息即可。

(四)做好非公务员类执法人员入库工作。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可实现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的入库工作,未取得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但承担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入库时,不与已录入执法证号重复即可。

二、抽查检查与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有机融合

各相关股室(单位)要将本部门管理对象的分级分类结

果运用到双随机监管，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与被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于未实现分级分类的单位，应当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上自动生成的分级分类结果，系统已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状况由低到高，将监管企业分为低风险(A类)、中风险(B类)、中高风险(C类)、高风险(D类)，各单位应根据监管对象不同设置不同抽查比例。

同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上对企业的分级分类结果作为内部参考使用，不得对外公开，不作为对企业的信用评价。

三、制定本部门抽查计划

各相关股室(单位)要结合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针对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聚焦人民群众、消费者和企业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合理制定2022年度本部门抽查计划。抽查计划要实现抽查事项清单的全覆盖，4月底前以正式文件形式进行印发，务必要有文号，并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网站等官方途径对外公开公示。

四、报送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各相关责任股室(单位)要主动发起抽查，主动组织实施，全力补足短板。部门联合抽查中，要结合实际，将检查对象、方式、内容等相近事项合并检查，按照实际检查

情况，录入公示检查结果并做好后续问随处理。牵头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配合部门，配合部门要全力做好配合工作，严禁推诿扯皮。

五、加强督导检查

区联席办将按照市“放管服”改革要求，立足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需要，适时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年底利用全省依法行政督导平台，对各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给予优、良、中、差等次评价。

附件：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2022 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附件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2022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责任股室
1	食用林产品质量行政检查	食用林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场监管局	1. 现场检查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是否存在未依法建立、保存食用林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2. 是否存在食用林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行为；. 是否存在销售依法禁止销售的食用林产品的行为；4. 是否存在冒用食用林产品质量标志(无公害食用林产品、森林食品和绿色食品)的行为。	重点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	50%	6月1号-11月30号	种苗和花卉产业发展管理股

附件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责任股室
1	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对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进行规划土地核实验查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	10%	5月1日-11月31日	政务服务股
2	对测绘资质单位的巡查	许昌市 2022 年度测绘资质巡查工作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对测绘资质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进行巡查	建安区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	>35%	5月-12月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

建安区交通运输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事项类别 (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部门联合抽查(是或否)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1	货202201	2022年建安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随机抽查01	01号	2022年建安区道路运输企业“双随机”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经营资质; 2. 是否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 3.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并经许可的货运企业	1%	2022年1月-3月
2	货202202	2022年建安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随机抽查02	02号	2022年建安区道路运输企业“双随机”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经营资质; 2. 是否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 3.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并经许可的货运企业	1%	2022年1月-3月
3	货202203	2022年建安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随机抽查03	03号	2022年建安区道路运输企业“双随机”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经营资质; 2. 是否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 3.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并经许可的货运企业	1%	2022年1月-3月
4	货202204	2022年建安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随机抽查04	04号	2022年建安区道路运输企业“双随机”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经营资质; 2. 是否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 3.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并经许可的货运企业	1%	2022年1月-3月
5	货202205	2022年建安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随机抽查05	05号	2022年建安区道路运输企业“双随机”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经营资质; 2. 是否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 3.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并经许可的货运企业	1%	2022年1月-3月
6	货202206	2022年建安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随机抽查06	06号	2022年建安区道路运输企业“双随机”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经营资质; 2. 是否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 3.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并经许可的货运企业	1%	2022年1月-3月

7	货202207	2022年建安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随机抽查07	07号	2022年建安区道路运输“双随机”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经营资质; 2. 是否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 4.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并经许可的货运企业	1%	2022年4月-6月
8	货202208	2022年建安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随机抽查08	08号	2022年建安区道路运输“双随机”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经营资质; 2. 是否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 5.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并经许可的货运企业	1%	2022年4月-6月
9	货202209	2022年建安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随机抽查09	09号	2022年建安区道路运输“双随机”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经营资质; 2. 是否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 6.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并经许可的货运企业	1%	2022年4月-6月
10	货202210	2022年建安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随机抽查10	10号	2022年建安区道路运输“双随机”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经营资质; 2. 是否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 7.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并经许可的货运企业	1%	2022年4月-6月
11	货202211	2022年建安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随机抽查11	11号	2022年建安区道路运输“双随机”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经营资质; 2. 是否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 8.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并经许可的货运企业	1%	2022年4月-6月
12	货202212	2022年建安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随机抽查12	12号	2022年建安区道路运输“双随机”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经营资质; 2. 是否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 9.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并经许可的货运企业	1%	2022年4月-6月
13	货202213	2022年建安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随机抽查13	13号	2022年建安区道路运输“双随机”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经营资质; 2. 是否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 10.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并经许可的货运企业	1%	2022年7月-9月

14	货202214	2022年建安 区道路运输 服务中心随 机抽查14	14号	2022年建安 区道路运 输企业“双 随机”抽 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 的经营资质; 2. 是否具备 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 件; 11.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 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 并经许可的货 运企业	1%	2022年 7月-9月
15	货202215	2022年建安 区道路运输 服务中心随 机抽查15	15号	2022年建安 区道路运 输企业“双 随机”抽 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 的经营资质; 2. 是否具备 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 件; 12.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 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 并经许可的货 运企业	1%	2022年 7月-9月
16	货202216	2022年建安 区道路运输 服务中心随 机抽查16	16号	2022年建安 区道路运 输企业“双 随机”抽 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 的经营资质; 2. 是否具备 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 件; 13.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 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 并经许可的货 运企业	1%	2022年 7月-9月
17	货202217	2022年建安 区道路运输 服务中心随 机抽查17	17号	2022年建安 区道路运 输企业“双 随机”抽 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 的经营资质; 2. 是否具备 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 件; 14.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 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 并经许可的货 运企业	1%	2022年 7月-9月
18	货202218	2022年建安 区道路运输 服务中心随 机抽查18	18号	2022年建安 区道路运 输企业“双 随机”抽 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 的经营资质; 2. 是否具备 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 件; 15.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 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 并经许可的货 运企业	1%	2022年 7月-9月
19	货202219	2022年建安 区道路运输 服务中心随 机抽查19	19号	2022年建安 区道路运 输企业“双 随机”抽 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 的经营资质; 2. 是否具备 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 件; 16.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 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 并经许可的货 运企业	1%	2022年 10月-12月
20	货202220	2022年建安 区道路运输 服务中心随 机抽查20	20号	2022年建安 区道路运 输企业“双 随机”抽 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 的经营资质; 2. 是否具备 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 件; 17.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 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 并经许可的货 运企业	1%	2022年 10月-12月

21	货202221	2022年建安 区道路运输 服务中心随 机抽查21	21号	2022年建安 区道路运 输企业“双 随机”抽 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 的经营资质; 2. 是否具备 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 件; 18.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 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 并经许可的货 运企业	1%	2022年 10月-12月
22	货202222	2022年建安 区道路运输 服务中心随 机抽查22	22号	2022年建安 区道路运 输企业“双 随机”抽 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 的经营资质; 2. 是否具备 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 件; 19.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 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 并经许可的货 运企业	1%	2022年 10月-12月
23	货202223	2022年建安 区道路运输 服务中心随 机抽查23	23号	2022年建安 区道路运 输企业“双 随机”抽 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 的经营资质; 2. 是否具备 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 件; 20.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 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 并经许可的货 运企业	1%	2022年 10月-12月
24	货202224	2022年建安 区道路运输 服务中心随 机抽查24	24号	2022年建安 区道路运 输企业“双 随机”抽 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 的经营资质; 2. 是否具备 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 件; 21. 经营行为是否符合 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 并经许可的货 运企业	1%	2022年 10月-12月
25	驾202201	对机动车驾 驶员培训机 构经营行为 的行政检查	01号	2022年建安 区驾驶培 训机构“双 随机”抽 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经营资质条件; 2. 经营 行为规范执行情况; 3. 安 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 4. 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 。	已登记设立、 并经许可的驾 驶员培训机构	10%	2022年 1月-3月
26	驾202202	对机动车驾 驶员培训机 构经营行为 的行政检查	02号	2022年建安 区驾驶培 训机构“双 随机”抽 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经营资质条件; 2. 经营 行为规范执行情况; 3. 安 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 4. 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 。	已登记设立、 并经许可的驾 驶员培训机构	10%	2022年 4月-6月
27	驾202203	对机动车驾 驶员培训机 构经营行为 的行政检查	03号	2022年建安 区驾驶培 训机构“双 随机”抽 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经营资质条件; 2. 经营 行为规范执行情况; 3. 安 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 4. 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 。	已登记设立、 并经许可的驾 驶员培训机构	10%	2022年 7月-9月

28	驾202204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04号	2022年建安区驾驶员培训机构“双随机”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经营资质条件; 2.经营行为规范执行情况; 3.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 4.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	已登记设立、并经许可的驾驶员培训机构	10%	2022年10月-12月
29	202201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01	01号	2021年建安区机动车维修企业“双随机”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经营资质条件; 2.维修服务质量状况; 3.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 4.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等。	已获备案的机动车维修企业	10%	2021年1月-3月
30	202202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02	02号	2021年建安区机动车维修企业“双随机”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经营资质条件; 2.维修服务质量状况; 3.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 4.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等。	已获备案的机动车维修企业	10%	2022年1月-3月
31	202203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03	03号	2021年建安区机动车维修企业“双随机”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经营资质条件; 2.维修服务质量状况; 3.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 4.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等。	已获备案的机动车维修企业	10%	2022年4月-6月
32	202204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04	04号	2021年建安区机动车维修企业“双随机”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经营资质条件; 2.维修服务质量状况; 3.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 4.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等。	已获备案的机动车维修企业	10%	2022年4月-6月
33	202205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05	05号	2021年建安区机动车维修企业“双随机”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经营资质条件; 2.维修服务质量状况; 3.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 4.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等。	已获备案的机动车维修企业	10%	2022年7月-9月
34	202206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06	06号	2021年建安区机动车维修企业“双随机”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经营资质条件; 2.维修服务质量状况; 3.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 4.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等。	已获备案的机动车维修企业	10%	2022年7月-9月

35	202207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经营行为行政检查07	07号	2021年建安区机动车维修企业“双随机”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经营资质条件; 2.维修服务状况; 3.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 4.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等。	已获备案的机动车维修企业	10%	2022年10月-12月
36	202208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经营行为行政检查08	08号	2021年建安区机动车维修企业“双随机”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经营资质条件; 2.维修服务状况; 3.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 4.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等。	已获备案的机动车维修企业	10%	2022年10月-12月
37	客202201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行政检查	01号	2021年建安区客运企业“双随机”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经营资质; 2.是否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 3.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并经许可的客运企业	100%	2022年1月-6月
38	客202202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行政检查	02号	2021年建安区客运企业“双随机”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经营资质; 2.是否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 3.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已登记设立、并经许可的客运企业	100%	2022年7月-12月
39	源202201	2022年建安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随机抽查01	01号	2022年建安区货源企业“双随机”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是否为车辆超标装载、配载货物2.是否为无牌、无证、证件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进行装载、配载货物3.是否为超载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4.是否按规定对进行入货场营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及车辆装载、计重、登记等情况进行统计5.是否按月将装载登记统计资料装订成册, 归档管理	已登记设立、并经许可的货运企业	50%	2022年4月-6月

40	源202202	2022年建安 区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执法 大队随机 抽查02	02号	2022年建安 区货源管 “双抽 企业机”抽 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为车辆超标装载、配载货物2. 是否为无牌无证的车辆进行装载、配载货物3. 是否为超载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4. 是否按规定对进行入货场管车的驾驶人员及车辆装载、计重、登记等情况进行统计6. 是否按月将装载登记统计资料装订成册，归档管理	已登记设立、 并经许可的 货运企业	50%	2022年 7月-9月
41	源202203	2022年建安 区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执法 大队随机 抽查03	03号	2022年建安 区货源管 “双抽 企业机”抽 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为车辆超标装载、配载货物2. 是否为无牌无证的车辆进行装载、配载货物3. 是否为超载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4. 是否按规定对进行入货场管车的驾驶人员及车辆装载、计重、登记等情况进行统计7. 是否按月将装载登记统计资料装订成册，归档管理	已登记设立、 并经许可的 货运企业	100%	2022年 10月-12月
42	源202204	2022年建安 区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执法 大队随机 抽查04	04号	2022年建安 区货源管 “双抽 企业机”抽 查	定向	一般检查	否	无	1. 是否为车辆超标装载、配载货物2. 是否为无牌无证的车辆进行装载、配载货物3. 是否为超载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4. 是否按规定对进行入货场管车的驾驶人员及车辆装载、计重、登记等情况进行统计8. 是否按月将装载登记统计资料装订成册，归档管理	已登记设立、 并经许可的 货运企业	100%	2022年 10月-12月

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文件

建安财监〔2022〕8号

许昌市建安区财政局 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各相关单位：

为安排部署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着力提升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成效，制定我局2022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随机抽查事项

根据工作需要，我局2022年度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开展随机抽查。

二、抽查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抽查原则

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提高监管职能、落实严管措施、降低行政成本的原则开展。

四、抽查方式

(一) 抽查对象的确定

实施检查时，依据检查对象的性质建立差异化分类的监管检查对象库，并以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二) 执法人员的确定

按照相关科室参与检查人员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实施检查时，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五、工作要求

(一) 严格要求，遵守纪律。检查随机抽查人员要严格把握检查标准，统筹兼顾，与被检查单位做好对接。

(二) 总结经验，力求实效。要加强监管工作力度，对检查结果进行公开公示。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提高，完善监管机制，进一步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化。

2022年5月20日



建安区财政局本部门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科室
1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事项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规范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20%	6-12 月	采购办

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通知)

许建公通〔2022〕17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大队: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宾旅馆、爆破作业等行业的监督抽查的行政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平、公正,结合《关于做好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许建双随机办〔2022〕2号)及我局实际情况,现制定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履职尽责。明确监督检查职责,建立健全责任制,依法履职,尽职尽责,做到谁检查、谁负责,责任落实,权责统一。

(二)坚持依法行政。规范监督检查程序和行为,加强监督,

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方式，将治安管理部门管理对象的分级分类结果运用到双随机监管，将随机抽查对象的比例、频次与被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设置不同抽查比例。

二、抽查计划

明确随机抽查事项，对宾旅馆、爆破作业等行业全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监督检查。结合其所属行业领域、经营规模、管理状况、安全风险等级等因素，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制定随机抽查方案，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一）抽查爆破作业

抽查数量：1家

负责部门：治安和出入境管理大队

安排时间：2022年10月31日前

（二）抽查宾旅馆

抽查数量：5家

负责部门：治安和出入境管理大队

安排时间：2022年10月31日前

三、组织实施

（一）确定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治安和出入境管理大队在检查前应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双随

机模块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执法检查对象，实现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之间的随机匹配。

(二)公开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自抽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治安和出入境管理大队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周密部署，组织随机抽查。治安和出入境管理大队要严格按照计划开展随机抽查，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结合重点行业和敏感时期特点以及上级公安部门的工作部署等实际进行周密部署，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

(二)严格执法，督促落实主体责任。治安和出入境管理大队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分析、研判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特点、难点和存在问题，严厉查处非法违法行为，确保安全生产隐患闭环处理，督促相关行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注重宣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融入监督检查全过程，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结合案情充分释法说理，说清阐明相关法律依据。提高宣

传教育的实际效果，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生产法治意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报送： 本局领导。

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警令部

2022年4月29日印发

建安区公安局监管领域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1、	2022 年建安区旅馆业抽查	2022 年建安区旅馆业抽查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建安区公安局	无	宾馆、旅馆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宾馆、旅馆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全区旅馆业	20%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2、	2022 年建安区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2022 年建安区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建安区公安局	无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的检查、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100%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文件

建安教体办字〔2022〕4号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 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

为全面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优化营商环境,现制定建安区教体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本部门)。

一、抽查时间安排

2022年抽查计划在12月份前完成。

二、抽查事项

(一)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

牵头科室:体卫艺股

配合科室:各有关股室

抽查对象：全区各级各类学校

（二）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牵头科室：体卫艺股

配合科室：各有关股室

抽查对象：全区各级各类学校

三、抽查实施

（一）抽查方式。按照“双随机”工作抽查要求，依托双随机抽查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二）抽查公示。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检查工作平台，并通过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建安区教育”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

（三）抽查后续处理。利用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建安区教育”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开随机抽查结果，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督导各学校（机构）规范办学的常态管理，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对抽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本部门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附件: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局本部门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科室
1	对学校抽查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和学校体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局属学校 单项检查	1.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 2.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不定向	各级各类学校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6月至11月	体卫艺股

许昌市建安区粮食和物资服务中心文件

许建粮〔2022〕35号

建安区粮食和物资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储粮企业、中心各股室：

根据建安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有关工作部署，我中心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许昌市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许政办〔2017〕17号）、《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许建安随机办〔2020〕2号）等文件要求，编制了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为更好完成本年度监管抽查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抽查计划

各有关股室要严格按照《建安区粮食和物资服务中心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表》，全面落实抽查计划任务，确保100%完成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任务要求。

二、积极开展部门联合抽查

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发起”的原则，请各有关股室积极与相关配合部门沟通协调，落实好抽查计划任务，实现部门间“双随机、一公开”高效联合抽查监管，确保100%完成抽查任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三、强化抽查结果统一公示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及时规范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互联网+监管”等平台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达到抽查一部分、警示一大片、规范全行业的效果。要推进抽查检查结果和社会信用体系衔接，建立健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机制，将随机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效应。

附件：建安区发改委（粮食中心）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建安区发改委(粮食中心)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定向或不定 项)	抽查事项类别(一般检 查事项或重点检查项)	部门联合抽查 (是或否)	联合 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 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1	1141102378624713872022001	对库存粮食安全检查	1141102378624713872022001	对最低收购价粮食的监管	不定项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无	粮食数量、质量 仓房维护	各家粮食 经营企业	30	2022/05至2022/12
2	1141102378624713872022002	对库存粮食安全检查	1141102378624713872022002	对最低收购价粮食的监管	不定项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无	库院防火安全	各家粮食 经营企业	20	2022/05至2022/12
3	1141102378624713872022003	对库存粮食安全检查	1141102378624713872022003	对最低收购价粮食的监管	不定项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无	粮食数量、质量	各家粮食 经营企业	100	2022/05至2022/12
4	1141102378624713872022004	对库存粮食安全检查	1141102378624713872022004	对夏粮收购的监管	不定项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无	遵守粮食 法律法规	各家粮食 经营企业	10	2022/05至2022/12
5	1141102378624713872022005	对库存粮食安全检查	1141102378624713872022005	对最低收购价粮食的监管	不定项	一般检查事项	否	无	制度执行情况	各家粮食 经营企业	10	2022/05至2022/12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文件

建安民字（2022）19号

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 区管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管社会组织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区管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省、市有关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2022年度区管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各单位、区管各社会组织按照方案要求，做

好协调配合，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度区管社会组织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检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性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规范社会组织行为，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按照《河南省社会组织“两随机一公开”检查审计工作规程》要求和区民政局年度工作安排，决定对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检查方式

（一）在全区性社会组织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二）公开选取社会力量承担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财务审计事务；

（三）选取民政部门持有行政执法证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开展联合抽查工作，并形成抽查报告。

二、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社会组织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等。具体包括：

1. 按章程开展业务情况；
2. 内部治理机制建设情况；
3. 重大活动决策执行情况；
4. 财务管理和制度执行等情况；
5. 接受非货币资产捐赠价值确认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

6. 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包括项目执行方、受益人的选择是否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项目资金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7. 信息公开情况；

8. 专职工作人员的薪酬情况；

9. 党组织建设情况；

10. 其他需要抽查检查的事项。

三、抽查检查时间及数量

(一) 抽查检查时间自 2022 年 6 月开始至 10 月底结束。

(二) 抽查检查数量 15 个，其中全区性社会团体 2 个、民办非企业单位 13 个，各占全区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总数的 6%。

四、抽查检查结果运用

根据抽查检查情况，对每个抽查检查的全区域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出具抽查检查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抽查检查结果。发现有违规情况的，区民政局将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提出整改意见，限期予以整改。问题严重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部门通报。

附件：1、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随机抽查检查事项清单

2、许昌市建安区民政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检查计划

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1	2022 年全区性社会团体部门联合监督检查	2022 年全区性社会团体部门联合监督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建安区民政局	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安区民政局: 1. 是否存在涂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情况; 2. 是否存在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情况; 3. 是否存在负责人不符合条例规定情况; 4. 是否存在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情况; 5. 是否存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情况; 6.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或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情况; 7. 是否存在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情况; 8. 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情况; 9. 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情况; 10. 是否存在社会团体财务收入未全部纳入其开立的银行账户及使用其他组织或个人银行账户情况; 11. 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 12. 是否将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以	全区性社会团体	6%	6 月 1 日-10 月 31 日

					<p>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p> <p>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是否存在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机关委托事项违规收费；2、是否存在滥用行政影响力、解释权，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个人入会、接受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3、是否存在垄断性、强制性服务项目；4、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收取的赞助费、会议费、培训费、考试费、评比表彰费等经营服务性收费。</p>			
--	--	--	--	--	--	--	--	--